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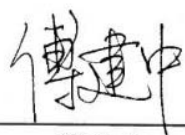
公司事前提交了认购康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康泰集团经营状况良好，该投资事项为财务性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傅建中、娄杭、倪一帆

2021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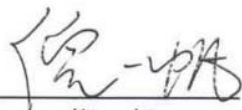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傅建中



姜杭



倪一帆